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管理學院大樓 CM301-4

主席：黃怡詔委員

紀錄：唐于甯

出席人員：黃怡詔委員、陳灯能委員、周宛俞委員、何正斌委員、鍾秋悅委員、吳庭育委員、劉敏興委員、謝維合委員、洪仁杰委員、吳繼澄委員、陳佳誼委員、張慈玲委員、黃文琪委員、趙偉廷委員、呂素蓮委員(兼經濟學召集人)、蔡展維委員(兼管理學召集人)、統計學召集人伍珮瑄委員、會計學召集人陳韻珊委員、廖曼利委員（請假）、賴炤容委員（請假）、運算思維與資訊科技應用召集人邵敏華委員（請假）、學生代表農企系黃禾騰同學(請假)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本院與台積電合作培育半導體製程實作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，由本院執行及推廣「智慧製造學程」，請各系轉知有興趣的學生報名參加，簡介「智慧製造學程」。

貳、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上次會議提案	決議	執行情形
提案一 本院各系所擬新增之選修課程案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請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	113 年 4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提案二 資訊管理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備註第 3 點內容修正追認案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請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	113 年 4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提案三 農企業管理系擬向教育部申請增設「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-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」課程規劃案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請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	113 年 4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備查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各系所

案由：本院各系所擬新增、更名選修課程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送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、新增、更名課程之中英文摘要。(M1-1~M1-18)
- 三、本院各系所新增、更名選修課程一覽表：

序號	系所	課程名稱	修別	學分	開課班級	備註 (請加註符合哪項核心能力)	系所課程委員
----	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				數			會
1	企業管理系	物流管理	選修	3	大學部三上	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： 1.獨立思考能力 2.專業力 3.國際移動力 4.資料處理力 5.協同合作力 6.實作力 適用 111-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	經本系 113 年 5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2	企業管理系	品質管理	選修	3	大學部三下	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： 1.獨立思考能力 2.專業力 3.國際移動力 4.資料處理力 5.協同合作力 6.實作力 適用 111-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	
3	企業管理系	供應鏈管理	選修	3	大學部四上	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： 1.獨立思考能力 2.專業力 3.國際移動力 4.資料處理力 5.協同合作力 6.實作力 適用 111-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	
4	企業管理系	專案管理	選修	3	大學部四下	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： 1.獨立思考能力 2.專業力 3.國際移動力 4.資料處理力 5.協同合作力 6.實作力 適用 111-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	
5	資訊管理系	管理資訊系統	選修	3	大學部四下	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： 1.資管專業力 2.國際移動力 適用 111-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	經本系 113 年 9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6	工業管理系	半導體智慧製造	選修	3	碩班一上	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： 1.善用工業管理專業知識與技能，解決專業管理問題之能力。 2.運用數量分析方法，將資源做	經本系 113 年 9 月 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

						<p>最有效之分配與利用之能力。</p> <p>3.運用電腦與現代化科技，提升經營管理與工作績效之能力。</p> <p>4.資料蒐集、整理、分析、研判與應用之能力。</p> <p>適用 111-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</p>	程委員會議通過
7	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	水環境實務特論	選修	3	一上	<p>新增</p> <p>符合核心能力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具備景觀規劃設計能力 2.具備遊憩經營管理能力 3.具備研究發展能力 4.具備創新進步能力 5.具備良好的國際觀 <p>適用 111-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</p>	經本所 113 年 4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8	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	循環經濟與景觀創作	選修	1	一下 (微型課程)	<p>新增</p> <p>符合核心能力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具備景觀規劃設計能力 2.具備遊憩經營管理能力 3.具備研究發展能力 4.具備創新進步能力 5.具備良好的國際觀 <p>適用 111-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</p>	
9	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	水資源景觀生態永續發展遊程	選修	1	一上 (微型課程)	<p>新增</p> <p>符合核心能力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具備景觀規劃設計能力 2.具備遊憩經營管理能力 3.具備研究發展能力 4.具備創新進步能力 5.具備良好的國際觀 <p>適用 111-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</p>	
10	時尚設計與管理系	服裝構成基礎實務實習	選修	1	四技一年級	<p>課程更名：</p> <p>原：「服裝構成概論實習」</p> <p>符合核心能力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跨領域整合時尚設計能力 2.服裝展示與表演企劃執行能力 <p>適用 111-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</p>	經本系 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暨系課程委員會議
11	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	中小企業經營管理與談判專題	選修	3	碩專一上 (一、二年級合班上課)	<p>新增</p> <p>符合核心能力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進階經營管理知識與能力 2.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3.專業創新與理論實務結合之能力 4.社會責任與專業倫理之能力 <p>適用 111-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</p>	經本所 113 年 5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

12	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	專案與精實管理	選修	3	碩專一上	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： 1.進階經營管理知識與能力 2.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3.專業創新與理論實務結合之能力 4.社會責任與專業倫理之能力 適用 111-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	議通過
13	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	大數據分析與智慧物流	選修	3	碩專二上	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： 1.進階經營管理知識與能力 2.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3.專業創新與理論實務結合之能力 4.社會責任與專業倫理之能力 適用 111-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	
14	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	商務考察實務專題	選修	3	碩專一上	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： 1.進階經營管理知識與能力 2.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3.專業創新與理論實務結合之能力 4.社會責任與專業倫理之能力 適用 111-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	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工管系

案由：工業管理系調整碩士在職專班必修課程授課方式及課程名稱追認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工業管理系 113 年 5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。
- 二、工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1 下及 2 上「專題討論」課程擬追認更名為「全球經濟與經營管理專題」，並採與 EMBA 課程合併授課。
- 三、檢送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、核准簽呈、工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。(M2-1~M2-4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資管系

案由：資訊管理系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修正追認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資訊管理系 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。
- 二、依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規定，需符合修習之課科目與學分數始完成輔系，擬溯及既往。
- 三、檢送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、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、資訊管理系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(修改前)暨(修改後)。(M3-1~M3-6)

四、資訊管理系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擬修正內容如下：

項目	修正後	修正前	備註
學分	<u>21</u> 學分	<u>27</u> 學分	學分數修正。
備註	每學期修讀人數以 <u>20名</u> 為限，依成績擇優。	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全班前十名以內。名額 <u>10</u> 人。	名額修正。
輔系指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	程式設計/2 程式設計實習/1 資訊資管導論/3 商用資料通訊/3 系統分析與設計/3 資料庫管理系統/3 資料結構/2 資料結構實習/1 電子商務/3	計算機概論/3 程式設計/3 資管導論/3 商用資料通訊/3 系統分析與設計/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/3 資料庫管理系統/3 資料結構/3 電子商務/3	部份科目及學分數修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資管系

案由：資訊管理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修正追認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資訊管理系 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。
- 二、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，需符合修習之課科目與學分數始完成雙主修，擬溯及既往。
- 三、檢送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、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、資訊管理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(修改前)暨(修改後)。(M3-1~M3-2)(M4-1~M4-6)
- 四、資訊管理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擬修正內容如下：

項目	修正後	修正前	備註
必修科目名稱	必修科目 (共 <u>21</u> 學分)	必修科目 (共 <u>27</u> 學分)	學分數修正。
選修科目名稱	選修科目 (至少 <u>19</u> 學分) <u>本系開設之所有專業必、選修科目，均得作為選修科目。</u>	選修科目(至少 <u>13</u> 學分) 資管系表列課程	學分數修正及酌修文字。
備註	<u>本系雙主修應修總學分數為 40 學分，除上表所列課程為必修外(共 21 學分)，餘由學生根據「資訊管理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」內課程，依其個人興趣從中挑選修習至少 19 學分。</u>		新增備註內容。
應修學分總數	40 學分	40 學分	學分數不變。

可招收名額	每學期修讀人數以 20 名為限，依成績擇優。	5 名	可招收名額修正。
申請資格	依學校規定	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（含）以上或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百之十（含）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八十分（含）以上者。	酌修文字。
應繳交資料	申請表、成績單、自傳、其他有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	成績單	酌修文字。
審查方式	書面審查	書面審查	審查方式不變。
其他規定	依學校規定		新增其他規定內容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時尚系

案由：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113 學年度技優領航專班課程規劃追認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113 年 4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暨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送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、時尚系技優領航專班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、課程規劃表。(M5-1~M5-4)
- 三、請參閱時尚系 113 學年度技優領航專班課程規劃資料：
 - (一)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。
 - (二)課程地圖。
 - (三)課程規劃表。
 - (四)必選修科目表。
 - (五)中英文摘要。
 - (六)課程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表。
 - (七)課程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檢核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農企系

案由：農企業管理系 112 學年度技優領航專班課程規劃追認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農企業管理系 112 年 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送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、農企系技優領航專班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、課程規劃表。(M6-1~M6-6)
- 三、請參閱農企系 112 學年度技優領航專班課程規劃資料：
 - (一)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。
 - (二)課程規劃表。
 - (三)課程地圖。

(四)必選修科目表。

(五)中英文摘要。

(六)課程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表。

(七)課程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檢核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EMBA

案由：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EMBA)之課程名稱修改追認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EMBA 113 年 5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。
- 二、擬將 EMBA 之「全球經濟與經營管理專題 (1)、(2)」課程名稱修改為「全球經濟與經營管理專題」以配合與工業管理系共同授課之需要。
- 三、檢附修改後「111-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」。(如附件一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：同日中午12時30分。